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 2019 年至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在对《关于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 2019 年至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签订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 2019-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协议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预计额度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方明

刘力

罗会远

2018年12月21日